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21〕247号

##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21〕226号文件，现提前下达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共311.86万元（资金分配

附件：汕头市提前下达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分配表

学校名称	下达金额（万元）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55.93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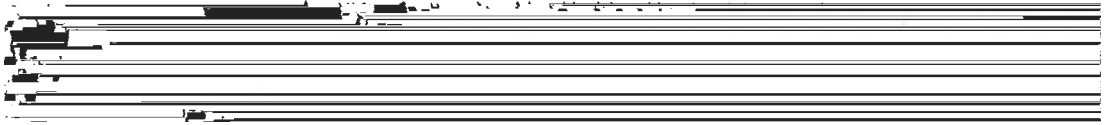
## 二、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

[REDACTED]

（粤府办〔2020〕11号）有关部署，结合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做到应助尽助，更好地落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2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2 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预安排明细表
3. 2022 年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学费资助资金预安排明细表
4. 2022 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预安排明细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提前下达2022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3,118,6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高校学费助省级资金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3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高校学费助中央资金（高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高校应征入伍资助资金（高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63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2年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高等职业教育）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8,600.00	

## 附件2

2022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预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用款编码	预算科目	2021年应资助金额		之前拨付可使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学校结余和垫付资金 (正为结余、负为垫付)		预拨2022年高校应征入伍资助资金 (本次下达)
				A	B	C=B-A				
	汕头市			1,930,790.0	1,770,111.0		-160,679.0	2,630,000		
29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15 高等职业教育	1,930,790.0	1,770,111.0		-160,679.0	2,430,000		
30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高等职业教育	0.0	0.0		0.0	200,000		

注：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2021年新招收高校，目前还未在系统录入数据，为了让新高校的服兵役学生能及时享受资助，提前预拨每所高校20万元，后续再根据实际发生据实清算。

附件3

2022年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学费资助资金预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用款编码	预算科目	2021年上报金额	之前拨付可使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学校结余和垫付资金 (正为结余、负为垫付)	预拨2022年高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 资金(本次下达)
				A	B	C=B-A	
26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40500000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185,330	111,450	-73,880	68,600
				185,330	111,450	-73,880	68,600

附件4

## 2022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预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用款编码	预算科目	预估2022年金额		本次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士兵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小计	其中：省以上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省级财政
			A	B	D	E=C-D	
			54.7800	46.5630	42	32	
					C=B*90%	E=C-D	
			54.7800	46.5630	42	32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40500000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10	10	32

附件5

**2022年服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校应征入伍服役资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1.86
	其中: 中央资金		279.86
	地方资金		32
总体目标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目标3: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按照标准进行学费补偿和减免	100%
	时效指标	服役资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提高兵员征集质量	是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 提升就业竞争力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

抄送：市教育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

